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按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近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